

证券代码:600010

股票简称:包钢股份

编号:(临)2016-031

债券代码: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:“13包钢03”和“13包钢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、

(一)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于2016年7月18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24500万股、限售流通股41500万股共计166000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14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于2016年7月18日在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8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8月1日。

(二)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124500万股和限售流通股41500万股。

(三)截至2016年7月18日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86202.46万股，限售流通股993415.79万股，持股总数量1779618.25万股，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520370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29.24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包钢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，包钢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对包钢股份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